## 委託加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

本公司(商號)委任加值服務中心	_ ( 受任
人)將所開立之電子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4	4 項及第
5 項規定之時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」	以下簡稱
整合服務平台),為相關檢核發票字軌號碼作業需要,	委任下列
事務予受任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	月日
止,得至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下載本公司(商號)之電子發	簽票配號
資訊,並代本公司(商號)傳輸總、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3	空白未使
用之字軌號碼至整合服務平台。	
W + 八 习 ( 古 味 ) ぬ 亞 仁 」 ぬ 1 -	生 . 禾 仁
惟本公司(商號)與受任人終止前揭委任傳輸契約日	寸,安仕
書於終止時失效,特立此委任書為憑。	

委任人

營業人名稱:

統一編號:

負 責 人:

受任人

加值服務中心:

統一編號:

負 責 人:

(加佑中心音及自青人音)

中